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847,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公开发行 1,42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71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13.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1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6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1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86,2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40,005,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3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43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7,910.799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9.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股东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思凯、李伟、陈建军、王勇、古洪彬、孙强、程勇、唐军、王衍、李挺、沈浮、龚坤、杨秀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温思凯、李伟、程勇、王勇、李挺、龚坤、陈建军做出承诺：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温思凯、李伟、程勇、王勇、李挺、龚坤、陈建军做出承诺：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847,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3、公司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4 名，其中：陆文斌、王晓伟、王晓明限售期为 36 个月；原监事王勇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离任，待其离职满 12 个月时公司将为他们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温思凯	847,880	847,880	847,880	注 1
合 计		847,880	847,880	847,880	

注 1：温思凯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5 年 9 月 5 日满 12 个月。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79,368,827	69.44	-847,880	78,520,947	68.70
高管锁定股	260,833	0.23		260,833	0.2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9,107,994	69.21	-847,880	78,260,114	68.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931,173	30.56	847,880	35,779,053	31.30
三、总股本	114,300,000	100.00		114,3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创意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